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2 年 1 月 9 日消息

本澳公務員已於去年 11 月 15 日起接種第 3 劑新冠疫苗可合理缺勤 1 天

就有意見認為公務員接種第 3 劑新冠病毒疫苗應給予 1 天假期的提議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（下稱「應變協調中心」）指出，行政公職局早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各公共部門發出指引（發函編號：0242/SAFP-DRTSP/OFC/2021），公務人員當日起可於接種第 3 劑新冠病毒疫苗的當天或翌日合理缺勤 1 天。

應變協調中心又表示，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已調整第 3 劑加強劑的接種對象，已接種 2 劑滅活或 mRNA 疫苗的 18 歲或以上人士均建議接種第 3 劑加強劑，無需限制於高暴露風險或免疫力低的人士。同時，放寬有急切需要人士的第 3 劑加強劑接種間隔，第 3 劑（或加強劑）接種可在第 2 劑（或初種系列）接種後 3 個月（不少於 12 周）進行。

應變協調中心強調，接種新冠病毒疫苗，可減少感染風險，更重要的是能降低感染後出現重症、住院或死亡風險，是預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的重要手段；此外，澳門一旦出現一定數量的本地病例，與內地的免檢疫通關機制亦會熔断，屆時將對澳門的經濟活動和市民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影響。故此，接種疫苗既可保護自己亦能保護他人，更可形成社區免疫屏障，呼籲市民儘快接種新冠疫苗。